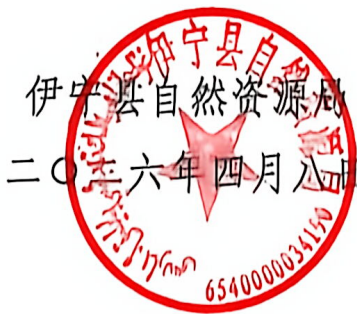


关于对《伊犁瀚承玮业建材有限公司伊宁县  
吐鲁番于孜乡北山坡二号砂石料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意见的认定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修复审发〔2026〕01号



申 请 单 位：伊犁瀚承玮业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新疆创洲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陈龙龙 张晓霜 董正升 李 阳

王 毅

评审专家组组长：张紫昭（水工环）

评审专家组成员：刘湘茹（土地复垦） 刘 涛（水工环）

王海培（生态修复） 康富栋（技术经济）

评 审 方 式：函审

评 审 日 期：2026年3月24日

# 《伊犁瀚承玮业建材有限公司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北山坡二号砂石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年10月20日）等相关规定要求，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新疆创洲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依据《〈伊犁瀚承玮业建材有限公司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北山坡二号砂石料矿开采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伊宁县自然资开审发[2026]01号）》并根据资源赋存、地质背景、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生态修复措施，编制完成了《伊犁瀚承玮业建材有限公司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北山坡二号砂石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2026年3月24日，伊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矿山概况

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北山坡二号砂石料矿为续建项目，采

矿权人为伊犁瀚承玮业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登记面积0.1057平方千米，矿种为建筑用砂，生产设计规模30万立方米/年，矿山规模为“大型”，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约为4.86年。

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北山坡二号砂石料矿位于伊宁县北西320°方位，直线距离6.0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伊宁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地理坐标)：东经81° 29′ 16″，北纬44° 00′ 43″。

## 二、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4.86年（4年11个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服务年限主要由以下几个时间段组成：

（1）生产期1.36年（2026年4月～2027年8月）；

（2）复垦期0.5年（2027年9月～2028年2月）；

（3）管护期3年（2028年3月～2031年2月）；

综上所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服务年限为4年11个月，即2026年4月～2031年2月。

## 三、矿区生态环境问题

矿山为续建矿山，拟申请采矿权范围总面积10.57公顷，将矿区现状综合评价结果划分为重度、中度、轻度。其中重度区为已建露天采矿场；中度区为已建办公生活区、已建工业广场、已建表土堆放场、已建矿山道路、已建废石堆放场；轻度区为其他区域。考虑各方面影响情况，将矿区预测综合评价结果划分为重度、中度、轻度。其中重度区为已建露天采矿场、

规划露天采矿场；中度区为已建工业广场、已建矿山道路、已建表土堆放场、已建办公生活区、已建废石堆放场；轻度区为其他区域。

矿区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工矿用地（10）—采矿用地（1002）、草地（04）—天然牧草地（0401），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使用期限为4年11个月（生产期1年5个月+复垦期6个月+管护期3年）。

#### 四、矿区生态修复分区

本矿山划分6个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合计面积10.63公顷（扣除与已建及规划露天采场重叠区：已建工业广场1.52公顷、已建表土堆放场0.86公顷、已建矿山道路0.86公顷、已建废石堆放场0.44公顷、已建办公生活区0.11公顷），土地利用类型为采矿用地、天然牧草地。其中，已建及规划露天采场10.57公顷、已建工业广场1.52公顷、已建表土堆放场0.86公顷、已建及规划矿山道路0.95公顷、已建办公生活区0.11公顷、已建废石堆放场0.44公顷。

#### 五、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矿区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生态修复目标主要为提升基础承载能力与生态适配性，确保矿山修复后与周边地貌环境相协调，保持植被覆盖度，防治风蚀。

根据开采方案，生产期无法开展大规模复垦工程，所有布局在闭坑前均需要使用，目前不具备“边生产、边修复”的条

件。主要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内容如下：

(1) 保护与预防控制措施：设置警示牌、铁丝围栏、危岩清理、生活垃圾清运等；

(2) 地貌重塑措施：削坡整饰、地面构（建）筑物拆除及清运、土地平整等；

(3) 监测措施：崩塌地质灾害监测、地形地貌监测、水环境污染监测、土壤环境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土地损毁监测、复垦效果监测。

## 六、投资估算

矿山生态修复动态投资总额66.07万元，静态投资总额65.2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47.91万元，设备费0元，其他费用8.60万元，监测费5.64万元，基本预备费为3.11万元。

## 七、意见建议

1、本方案设计工程量及投资仅为初步估算，具体实施时应请有资质单位按各项相关工程的设计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考虑到未来情况多变性、物价涨幅等情况，对于方案中远期设计投资估算仅供参考。

2、建议矿山在生产期间，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开采，尽量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及时恢复损毁用地的土地功能，尽量做到“边开采，边复垦”。

3、本方案是基于目前的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并根据目前的开采方案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地质问题与土地损毁情况，并结合矿区具体情况而编制的。如矿山开采利用方案发生变化，则

应另行编制与之相适应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4、若矿山范围变更、矿山开采规模及开采方式有变动，应重新编写方案。

## 八、结论

《方案》章节齐全，基本达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单位对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了全面修改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最终一致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张紫昭

2026年4月8日

附件：

《伊犁瀚承玮业建材有限公司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北山坡二号  
砂石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专家组成员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张紫昭	主审专家	水、工、 环	教授级高工	张紫昭
王海培	副审专家	生态修复	高级工程师	王海培
刘湘茹	副审专家	土地复垦	正高级工程师	刘湘茹
刘 涛	副审专家	水、工、 环	高级工程师	刘涛
康富栋	副审专家	经 济	高级工程师	康富栋